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旗山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旗小字第195號

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李信男

被　　告　蕭喜雲

訴訟代理人　蕭明光

上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136元，及自民國115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上午6時40分，明知駕照已經撤銷，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00○0號與無名路口處，與訴外人陳徐月蘭所騎乘之J3N-829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陳徐月蘭人車倒地而受有第12胸椎楔狀壓迫閉鎖性骨折及下背和骨盆挫傷等傷害。被告所駕駛之系爭機車乃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5條之規定，賠付陳徐月蘭傷害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1,623元，且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駕駛執照已經註銷（即無照駕駛），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之規

定，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61,623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下列情詞置辯，並求為判決駁回原告本件請求：我已經和陳徐月蘭達成和解等語。

四、不爭執事項：

㈠被告與陳徐月蘭有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因被告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故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㈡被告為左方車，未禮讓右方車先行，對系爭交通事故應負7成之肇事責任。

五、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

㈠原告就其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陳徐月蘭之診斷證明書、給付費用彙整表，高雄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資料為證，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經本院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系爭事故資料查明屬實（見本院卷第23頁），則原告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位向無照駕駛之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自屬有據。

㈡至被告與陳徐月蘭雖就系爭事故以6萬元達成調解，然內容言明範圍不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有高雄市美濃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7頁），是本件原告自仍得代位向被告請求，被告抗辯其已與陳徐月蘭達成和解，仍不解其賠償責任。

六、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為43,136元：

㈠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規定向加害人求償，保險人之求償

權係代位被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對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本質為法定債之移轉，移轉前後債權具有同一性，非保險人之固有權利，保險人代位行使被害人或第三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依民法第299條第1項規定，加害人所得對抗被害人之事由，得以之對抗保險人（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85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本件仍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㈡本院審酌被告與陳徐月蘭之行車狀態、違規情節、其原因力之輕重，認被告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陳徐月蘭應負擔30%之過失責任，應屬合理。從而，依此過失比例，原告代位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數額應酌減至43,136元（計算式：61,623*0.7＝43,13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始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難認有據。

七、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43,1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8月11日（見本院卷第7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乃因小額事件涉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朱翊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張家祐